

107 學年度桃園市高中生文學獎比賽辦法

一、主旨：鼓勵創作風氣，發掘寫作人才，建立書香社會，達到以文學美化人生的目的。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武陵文教基金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類別：分新詩、散文二類

四、內容題材：不拘，但以表達青少年心聲及抒發個人感受、反映時代環境者為主。

五、比賽規定：

(一) 新詩類：以不超過 30 行為原則

(二) 散文類：以不超過 2500 字為原則

六、參加資格：凡就讀桃園市或設籍桃園市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皆可參加。

七、獎勵辦法：個人參加件數不限，但得獎以最高名次之一篇為限。

(一) 散文類：

第一名：得獎金 30,000 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 20,000 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 15,000 元，獎牌乙面。

佳作：若干名，各得獎金 8,000 元，獎狀乙紙。

(二) 新詩類：

第一名：獎金 20,000 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 15,000 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 10,000 元，獎牌乙面。

佳作：若干名，各得獎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以上各組經評審決議，部分名次得從缺。

八、評審：分初選、決選二階段，聘請國內知名作家擔任。

九、截稿日期：108 年 3 月 31 日 (以電子郵件收件紀錄為憑)。

十、投遞方式：

(一) 為處理方便，恕不接受手寫稿件，稿件請以電腦 word A 4 格式，直式橫書，標題 14 級，內文 12 級。

(二) 參加比賽者請依所附報名表內容填寫相關資料後附於文末(報名表請勿單獨另寄一個檔案，)連同文章一併寄出，資料不完整者不受理。傳寄時請於主旨上註明「000 (姓名) 投稿『武陵文教基金會第二屆文學獎 00 類』」。

(三) 每篇文章請各以一個檔案處理。

十一、投稿信箱：wuling107108@gmail.com

十二、附則：

- (一) 凡參加比賽之作品需是未曾在國內外任何刊物(含校刊)、網路、部落格、臉書、噗浪、推特等發表過之個人創作或得獎作品，亦不得抄襲或捉刀，否則一經檢舉查獲者即取消資格，得獎者除追回獎金、獎牌(狀)外，並公布學校、學生姓名。
- (二) 凡得獎者若經查證資格不符，將追回獎金、獎牌(狀)。
- (三) 得獎作品版權屬於本基金會，本基金會若發行專書時，除贈送每位得獎者每人5本外，不另支稿酬。得獎者需配合繳交個人照片及得獎感言。
- (四) 不管得獎與否恕不退稿，請自留底稿。
- (五) 若有疑問請寄信至 wuling107108@gmail.com 查詢。

※附件

107 學年度桃園市高中生文學獎比賽報名表

就讀學校		姓名	
科別		年級與班別	
家裡電話		聯絡地址	
手機		email	